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建議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及
委聘內地核數師**

本公告乃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條文，獲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內地核數機構在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止年度向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服務時，可採用內地的會計準則。本公司獲悉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信永中和**」)為一家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可根據中國審計準則向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為提高效率、降低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i)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ii)委聘信永中和根據中國審計準則審核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承接境外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應盡的一切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預料該項建議委聘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刊發。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斯澤夫、溫樞剛及朱元巢
非執行董事：	張曉倫、黃偉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純均、李彥夢及彭韶兵